

新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乐市医院、新乐市第二医院、新乐市 中医医院、新乐市中心医院停车场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 (征求意见稿)

为规范新乐市医院、新乐市第二医院、新乐市中医医院、新乐市中心医院（以下简称四家医院）停车管理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局到新乐市医院、新乐市第二医院、新乐市中医医院、新乐市中心医院停车场进行了调查走访，按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了成本调查测算，考虑运营成本因素，参照石家庄市三类区域和周边县（市）同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水平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四家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提出如下方案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四家医院停车场情况：新乐市医院车位 543 个、新乐市中医医院车位 500 个、新乐市第二医院车位 110 个、新乐市中心医院车位 20 个。

二、申请定价项目

新乐市医院、新乐市第二医院、新乐市中医医院、新乐市中心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）

（二）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〈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424号）

（三）《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石家庄市公安局

交通管理局、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关于〈关于明确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政策的通知〉延长有效期的通知》（石发改收费〔2020〕513号）

四、定价原则及省、市文件精神

（一）定价原则

制定价格应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效率的原则。

（二）省、市文件精神

根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〈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424号）规定：

1. 制定和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时，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方式征求社会意见，并综合地理位置、供求关系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。制定和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在执行前应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一周。

2. 推行差别化收费，推行不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。对公立医院、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，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，缓解停车矛盾。要根据不同车型占用停车资源的差别，合理确定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。

五、拟定收费标准

根据成本调查测算结论，参照周边县（市）同类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水平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定收费标准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停车时段划分

机动车昼间：7时30分至21时30分；夜间：21时30分至次日7时30分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

1、机动车不分车型，免费停车时间1个小时，超过免费时间按时段收费，跨时段收费按时段累进计算。

昼间首小时免费，超过一小时不足两小时收费2元，之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/辆·次，6元/辆·次封顶；夜间5元/辆·次；24小时之后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。

2、计费规则：停车场按小时计费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。

跨昼夜时段停放机动车辆：夜间停车时段不足1小时的，该时段计入昼间停车时段，按昼间收费标准计收。

（三）收费减免政策

执行任务的军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车、市政工程抢险车等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。

（四）执行时间

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向社会公示一周后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新乐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4月13日